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菱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学院智能中心电力增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工学院智能中心电力增容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河南工学院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河南工学院智能中心电力增容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 号，河南工学院院内，电力增容主要内容主供 1600KVA 电气电缆，备供 400KVA 电气电缆采购安装及敷设等施工，包括土方开挖及恢复、验收送电手续办理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组价说明、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范围内所包含全部内容的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玖角捌分（¥3333592.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贰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20284.2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俊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在中标的工期内完成供电相关验收手续的办理，确保市电力部门能验收送电并能准时供电，否则每超一天处罚合同金额 0.1%。

5. 执行国家的工程质量保修规定以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内容。

6. 工程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需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电缆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截取一段，共同送至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电缆材料费、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不合格材料必须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清出现场。发现一次使用不合格材料罚款 5000 元。

7.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按规定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若审减率小于或等于 3%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 3%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6%计取。

8. 承包人负责将本工程的工程资料按时交至新乡市供电公司，凭工程资料移交证明及通电相关资料办理工程余款的结算手续。

9. 各种垃圾由承包人自行清理出校园，否则，由发包人清理的一切费用归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拆除施工时形成的地下障碍物，并将垃圾清运出校园，否则，由发包人清理，发生的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外部产权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电力管道使用费），自行排除周边环境干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不能自行排除干扰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工期，并在延误工期违约金的基础上，每天再增加贰仟元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校内治安规定条例，不得出现任何治安事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刑事或民事责任。

12. 如发包人如期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期拨付民工工资，而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第一次罚款 1 万元，第二次罚款 2 万元，第三次罚款 4 万元，以此类推。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进行供应相应的材料和设备，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14.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5.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经济造价的 150% 计取；未造成经济损失，但逾期竣工的，按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办法的 200% 进行计取。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工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菱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580373-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117286859540

地 址： 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

地 址： 新乡市西华大道 13 号

邮政编码： 453002

邮政编码： 453002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金荣生

委托代理人： 马丽阳

电 话： 0373-3691000

电 话： 0373-2691007

传 真： 0373-36910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凤泉支行

账 号： 41001562710050200075

账 号： 17040204192004078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3—2412472；

电子信箱：1356059147@qq.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牧野区中原路九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郑州昌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371-86501980；

电子信箱：CTDLSJB@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街道西元国际广场东塔 B 座 1314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另行商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要求。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另行商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菱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工学院智能中心电力增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1.设备和材料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外观质量、工作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的问题。

2.安装工艺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接线、接地等方面的问题。

3.故障维修:在保修期内,设备材料因为生产质量问题或者安装工艺问题造成故障,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4.保养维护:承包人负责在配电设备保修期内给设备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负全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供电部门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供电部门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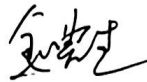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河南工程学院

承包人(公章):  河南菱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373-3691000

电话: 0373-2691007

传真: 0373-3691000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凤泉支行

账号: 41001562710050200075

账号: 170402041920040789